

聖約翰科技大學 民生與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110學年度 四年制(日間部)入學學分表113.04.08

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
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一年英文	1	2	2	專業英文	3	2	2	互動設計基礎	3	3	3	專題製作	3	1	3
				互動網頁設計	3	3	3	動畫媒體創作	3	3	3	作品集製作	3	3	3
				2D動畫	3	3	3	專題製作	3	3	3				
				數位影像製作	3	3	3	3D動畫	3	3	3	《專業必修》			
				動畫媒體製作	3	3	3	《專業必修》				動作捕捉與編輯	7	3	3
				院必修				用戶介面與體驗設計	7	3	3	視覺特效設計	7	3	3
				《專業必修》				全媒體製播技術	7	3	3	展策設計	7	2	2
				數位音效處理	7	3	3	媒體特效後製實務	7	3	3	設計類專業證照	7	2	2
				媒體腳本分鏡設計	7	3	3	遊戲設計實務	7	2	2	職場外語	7	2	2
				數位攝影	7	2	2	虛擬與擴增實境	7	3	3	捷運多媒體廣告設計	7	2	2
				互動自媒體設計	7	3	3	院共選							
				行銷實務	7	2	2	院共選							
				院共選				視覺化預覽設計實務	7	3	3				
				《專業必修》				智慧展廳							
				應用色彩學	7	2	2								
				影像處理	7	2	2								
				遊戲概論	7	2	2								
				基本設計(I)	7	2	2								
				向量繪圖	7	2	2								
				遊戲企劃	7	2	2								

通識課程：核心通識(6學分)+分類通識(8學分)，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自然科學類、生命教育類每一類均需修讀)

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科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體育	1	2	2												
開課小計	17	17	17		19	19	15	15	15	15	13	15	9	11	9
其他課程(不含在校規定課程時數中)															
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	1	0	1	暑期實習(一)	8	3	=								
勞作教育服務學習	1	0	2	暑期實習(二)	8	3	=								
				暑期實習(三)	8	3	=								
				暑期實習(四)	8	3	=								

備註：1. 畢業最低學分：128 必修：64 (專業必修：40；通識：14；共同科目：10) 選修：64 (專業選修：至少42；跨系選修：至多12 (含跨院選修：6))
 開課總學分：128 (必修：64；選修：64) 開課總時數：132 (含專題)
 2. 課別：1：共同科目 3：專業必修 6：通識課程 7：專業選修 8：校外實習
 3. 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之相關規定，依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 4. 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、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、調整開課學期。
 通識課程：核心通識(6學分)、職場倫理、永續環境與生活、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。(“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”修課未及格者畢業前可用任一門一般通識課程抵免。)
 分類通識(8學分)-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自然科學類、生命教育類。(不必依序修讀，畢業前須修讀8學分)

製表人：記分師 主任：113.4.8
 院長：陳智湧 課務組長：何明浩 教務長：陳雪芬
 110年06月24日系課程修正通過
 110年06月30日院課程修正通過
 110年07月08日校課程通過
 113年4月23日通過
 113年4月30日通過

聖約翰科技大學 民生與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

110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10 年 06 月 23 製

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
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		註		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64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40	
		A2：共同科目	10	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	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64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52 學分	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2 學分	
<p>民生與設計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				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4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學分數須佔一半以上。	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畢業門檻	完成下列門檻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補救措施
	外文能力	參加外國語文檢定，報考種類及通過分數如下所列之一：1.外國語文初級(含)以上檢定通過； 2.多益(TOEIC)測驗達 320 分(含)以上； 3.其他專業外文機構(由本系審核通過)舉辦的測驗，通過相當上述檢定程度。	1.開設「一年英文」課程 2.開設「專業英文」課程 3.開設「職場外語」課程	在校期間，報名參加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測驗等外國語文檢定考試，至少達一次；未達規定標準者，須檢附一次未通過成績單，得以加修「職場外語」課程及格抵免之，且上述之學分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	專業證照	取得本系制定「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檢定證照表」符合下列任一項之專業證照 1.第 2 級(含)以上證照一張； 2.第 3 級證照兩張。	1.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檢定相關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證照。 2.視同學之證照考取狀況，不定期開授證照輔導班。	在校期間，曾至少參與本系認列之專業證照種類檢定 1 次，而未通過者(應檢附到考證明及成績單)得准予加修本系「設計類專業證照」課程抵免之，且上述之課程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	競賽	取得本系制定「提升學生競爭力之競賽點數表」總點數 10 點(含)以上。	1.開設「專題製作」課程，呈現專業、參與各項競賽； 2.開設「作品集製作」課程，總結所學、彙集成冊，以利求職； 3.系網頁隨時公告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。	必要條件：專題製作須參加全國性或校內舉辦之設計展，可取得 5 點。未達參賽點數 10 點者，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，方能畢業： 1.額外加修專業選修課程(1 學分抵免 1 點)； 2.額外製作全國性競賽作品一件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製表人

民生與設計學院 廖祐君 書記

113.2.29

系主任

多媒體設計系 胡文和 主任

院長

民生與設計學院 陳智湧 院長

系務會議 113 年 02 月 29 日通過
院務會議 113 年 月 日通過
教務會議 113 年 4 月 30 日通過